**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图书购置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二○二五年三月

# 第一章 项目评审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图书购置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或不实** |
| 4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的或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5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评标信息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方法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30** |
| **2** | **技术部分** | **4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6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专家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标注“▲”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未标注“▲”和“★”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委有权判断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2.现采计划3.到货率保证措施4.编目加工服务方案评分依据：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3分，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2分，提供以上2点内容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符合实际、全面具体，内容合理性强、针对性强，项目完成时效性强得4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全面具体，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较强，项目完成时效性较强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2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和“★”的为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售后服务 | 5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计划，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委派专人跟进图书配到情况、需求响应时间承诺、缺货、退换货、补配、物流配送、新书上架等内容），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满足采购方需求程度评分。 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5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并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并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2分； 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0 分。 |
|  | 3 | 供货能力  | 4 | （一）评审内容：1、有良好的供货能力，仓库图书品种（不含少儿和中小学教材及教辅读物）达到：（1）8万册以上，得4分；（2）6万（不含6万）—8万（含8万）册，得2分；（3）5万（不含5万）—6万（含6万）册，得1分；（4）5万册及以下不得分。（二）证明文件：1、提供仓储场地现场图片和仓库图书数量统计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备注：中标后，接受采购单位现场核查仓储场地、仓库图书图书目录。 |
|  | 4 | 同类业绩 | 4 | （一）评审内容：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学校或企事业单位图书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3个同类业绩得4分，提供2个同类业绩得2分，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二）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格的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 5 | 企业荣誉 | 4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荣获市级及以上行业的荣誉证书，提供3个得4分，提供2个得2分，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二）证明文件：1、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图书购置项目。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总限额（元）** |
| 1 | 中文图书 | 1 | 批 | 拒绝进口 | 150,000.00 |

##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负偏离扣分。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参数的，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4.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图书质量保障能力 | 1.1图书采购范围：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为2022年1月1日后出版的、适用的全新、国内正版的纸质图书。 |
| 1.2采购类别：采购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等各类图书。主要包括：对应采购方设置专业的专业理论与实践应用书籍；适合教师的教育教学参考用书；适合学生的青少年阅读类图书；一般阅读图书（人文社科、文学艺术、科普新知、主题阅读等）。 |
| ▲1.3出版物进货渠道的多样性和稳定性，主要涉及的合作出版社需包括以下重点出版社：1)清华大学出版社2)北京大学出版社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5)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6)人民邮电出版社7)机械工业出版社8)科学出版社9)化学工业出版社10)电子工业出版社11)中国铁道出版社12)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3)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14)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5)湖南美术出版社16)黑龙江美术出版社17)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8)经济科学出版社1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立信会计出版社21)中国环境出版社22)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3)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5)人民教育出版社26)高等教育出版社27)教育科学出版社28)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9)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0)人民文学出版社21)上海译文出版社32)译林出版社33)作家出版社34)上海古籍出版社35)中华书局36)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37)商务印书馆3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39)中信出版社40)科学普及出版社41)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42)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43)中国青年出版社44)人民出版社45)党建读物出版社46)外文出版社47)中央编译出版社。（**提供以上至少40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或授权书**） |
| 1.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图书质量保证期1年。对盗版图书采购方拒绝验收，加工使用过程中发现是盗版书，投标供应商都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必须给予相应的赔偿。 |
| 2 | 服务能力 | 2.1购书方式：以书目选书、订单采购、网上采购、现场采购相结合方式进行。 |
| 2.2书目质量保障：提供适合采购方的新书书目≥6万种/年，除采购方指定外，不需要教辅、练习册、绘本、贴纸书、手工书、折纸书、手账、地图、挂图等。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的MARC格式和EXCEL格式的采访数据。表格必须含13位的ISBN号、书名、丛书名、作者、版次、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分类号、读者对象、语种等信息。CNMARC格式与采购方的要求相符。同时提供完整的三类电子版书目数据,即：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上海新书目，供选订图书。 |
| 2.3订单采购：应满足采购方自主拟定的书单征订，配到率90%以上。如采购方提供的订单上，有些图书供应商没有现货供应，应提供网络购书，凡网络上（当当、亚马逊以及京东等大型网站）能查到有现货的，应满足采购方订单书目的要求供货。 |
| 2.4（1）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线上”服务，线上选书有自主电商平台**（提供投标人在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网站ICP登记备案证的高清扫描件（原件备查）或国家工信部官方网站备案信息截图<电商平台网址附后>，通过时间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2）“线上”服务具备以下功能：①在线查询：投标人网站需具备在线查询功能；②在线选书、订单生成：投标人具备网络信息化选购书平台，能够提供在线选书功能；③在线书目订购：投标人网站具备在线书目上传订购功能**（提供网站功能截图及网络信息化相关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 ▲2.5（1）现场采购：供应商能够提供深圳现场采购的样书展厅（会场）和国内书展导购服务，并提供现场选书的查重环境和条件，以满足采购方现场选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所在城市的图书卖场（经营场地）房产证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书》，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书》的还必须提供图书卖场所在区住建局落款的“房产租赁合同备案证”和所在区国税局缴纳的房屋租赁税发票，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 2025年12月31日，原件备查。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约期内，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现场）**。（2）现场采购要求供货率达到100%。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采购方的需要，不得对采购方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 |
| 2.6送货要求：投标供应商免费送书上门，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方，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提供自带工具，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所有图书必须按防潮、防破等要求打包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图书送达图书馆时，每批次应附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包括这批书中每一包的实洋、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码洋、总实洋、总种数、总册数等），并在每包内附该包清单（包括：单号、每一品种的ISBN号、书名、册数、出版社、价格、折扣、实洋等），清单按采购单位要求格式打印。图书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3 | 技术保障 | ▲3.1专业技术保障：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有一定的专业能力，提供本科或以上具有图书馆学或图书发行、情报学相关专业学历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为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则可提供相关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 3.2图书分编及加工地点和人员要求：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分编和加工，提供固定且业务素质良好的分编及加工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且具有图书馆颁发的“公共图书馆联合编目”编目员资格证书。分编及加工人员需遵守图书馆防火、防水、防盗要求，维护书目数据安全，投标供应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存储、删除、转让采购方书目数据，从事非法商业活动**（提供编目人员相应的编目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为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则可提供相关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 3.3按照采购方的著录细则进行分编、加工和提供相关加工材料：图书验收、分类、数据套录、编目、典藏、后期加工、送书入库等。后期加工包括拆包、装车、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RFID标签、打流水号、光盘装盒、打印书标、贴书标、贴膜等。盖章、贴条码、书标都需要按规定平整张贴，不歪斜、不起皱。 |
| 3.4图书编目及加工质量监管：图书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目数据参照《中文图书数据处理规程》、《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书目质量控制规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书目质量控制规范》、《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系列）》、《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SZBD/Z 275-2017）。 |
| 3.5图书加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编目加工的人工费、下载数据费、加工材料费、物流配送费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
| 3.6图书分编准确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90%以上。书目数据检查不合格时，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编目加工人员，并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对中标方进行处罚，如有明显错误，每本书罚一赔三。 |
| 3.7编目系统账号安全及维护：中标方委派或合作的图书编目加工服务人员，需维护编目系统安全及图书馆编目账号的安全，有问题及时告知图书馆工作人员，不能自行处理编目过程中系统出现的问题。 |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重新编目加工或更换图书。 |
| 3 | 到书率 | 订单报订批到书率不低于90%（出版计划改变的图书不在此列），总到书率不低于95%。现场采购的现货订单到书率必须达到100%。保证到书率和到书时间。不能配到书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需给予实事求是的说明（如推迟出版时间、取消出版计划等）。 |
| 4 | ★关于交货期 | 1.到书周期：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书目订单报订后，要求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并到货，尚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后 3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并到货，现场采购的图书自采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并到货。 |
| 2.交货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采购项目的60%，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个项目采购。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所采购的图书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逾期未到的按违约扣除违约金。 |
| 5 | 图书退换 | 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1）盗版图书；（2）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异味和损坏；（3）配套不齐全（图书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等情况）；（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5）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采购单位馆藏；（6）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而导致采购方误订；（7）因中标供应商的查重疏漏出现与采购单位馆藏重复或不适合采购单位入藏的图书；（8）采购方认为必须退书的其他情况，包括采购方已经加工过的图书（如图书在流通过程中被读者发现有缺页、装订导致的内容错误等问题）。 |
| 6 | 图书验收 | 对于采购方选购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发货，不允许任意搭配图书，非采购方选购的图书一律退回。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方按上述要求进行图书验收，并以采购方最终的系统验收结果为准。 |
| 7 | 图书查重 |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查重能力，避免出现采购方馆藏重复或不适合采购方馆藏入藏的图书。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方可以无条件退货。 |
| 8 | 超期交货 | 中标并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超过上述交货日期中规定期限而未到图书，应向采购单位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终止供书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逾期付款，应向中标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 9 | 拒绝盗版图书 |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对已经加工并在读者阅读中发现其为盗版图书，一样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3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可无条件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10 | 图书品种及复本数 |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如有违反，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2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
| 11 | 图书分编和加工 |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书到货经双方工作人员清点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每星期至少完成 800 种图书的分编和加工任务（没有图书加工或图书种数不足时例外）。 |
| 12 | 付款方式 | 按下列方式支付：1.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达60%后，中标供应商10日内发起支付申请，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2.第二期款：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达100%后，根据采购图书实际结算价款，中标供应商10日内发起支付申请，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40%。 |
| 13 | 诚信履约 |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 14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折扣率）”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0＜折扣率≤1，如折扣率为“80%”请填写“0.8”，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另外，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0.71、0.72 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本次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2本项目为长期供货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人服务达到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
| 16 | 后续审查 | 采购单位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其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采购中标供应商资格、提供虚假投标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中标供应商等违反采购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采购单有权终止项目招标结果，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 17 | 违约处理 | 1.中标并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超过上述交货日期中规定期限而未到图书，应向采购单位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终止供书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逾期付款，应向中标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对已经加工并在读者阅读中发现其为盗版图书，一样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3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可无条件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如有违反，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2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若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则按每种图书 5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
| 18 | 违约责任 | 1.中标并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图书，应向采购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采购方逾期付款，应向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供应商所交付的图书品种、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3.供应商交付的图书存在采购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货物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图书经原出版单位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采购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 19 | 争议的解决 |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20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开标一览表

一、评标指引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九、技术保障措施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日历日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 **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存在/不存在） | **起止页码** |
| 2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或不实 |  |  |
| 4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的或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
| 5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综合实力**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评分方法和标准”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及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违反上述要求的后果。

4、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5、我方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 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提供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查询原件并加盖公章，或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的截图。）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六、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价格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三、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响应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九、技术保障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供货方案；

（2）施工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十、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2）维修服务队伍；

（3）维修响应时间；

（4）配件储备情况。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1.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自拟）。